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95,865.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可以代表未来平安中国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包括国防安全类的航天、航空、航海、核能、高端装备行业,信息安全类的通信、软件、芯片电子等行业,社会安全的安防监控类行业,以及其他涉及平安中国范畴的行业如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优中选优,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刘晔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6
传真		010-68619300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769,959.79
本期利润	-14,261,66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073,642.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9%	1.77%	-4.65%	0.83%	0.26%	0.94%
过去三个月	-8.84%	1.36%	-6.05%	0.69%	-2.79%	0.67%
过去六个月	-22.85%	1.30%	-6.90%	0.70%	-15.95%	0.60%
过去一年	-25.71%	1.16%	-2.54%	0.57%	-23.17%	0.59%
过去三年	-27.54%	2.02%	-12.09%	0.93%	-15.45%	1.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0%	1.98%	-13.23%	1.00%	-10.47%	0.9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0%。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中证800指数成分股覆盖了中证500和沪深300的所有成分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一定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一个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5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只公募产品,保有140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7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军华	基金经理	2015年5月5日	-	8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毕业。原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汽车行业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汽车行业分析师,擅长公司基本面分析,2014年4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负责权益类产品的研究。
庞琳琳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4日	-	11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军工、机械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研究所机械行业组长;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机械、军工、环保行业负责人。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征:坚决彻底执行去杠杆任务,供给侧改革持续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不断提升,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温;总体来说,宏观经济比较有韧性。

年初以来A股市场呈现震荡格局。1月底以来市场出现持续性下跌,结构上消费股体现较强的相对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深入研究中国核心资产类股票以及相关国防军工股票,通过自下而上潜心挖掘估值合理、成长确定性强、成长空间大、行业前景明朗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6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影响宏观的因素很多,短期和长期的、国内的和国外的。1、国外角度:中美贸易摩擦具有长期性和日益严峻性;美国加息预期年内由三次提升到四次。2、国内角度:经济增长由追求速度到追求效率和质量,经济结构调整是大方向;去杠杆持续且坚决,信用紧缩;经济增速韧性较强,硬着陆风险非常小。

展望下半年:1、内外扰动因素较大,尤其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去杠杆带来的情绪面的影响要远远大于对经济基本面的实际冲击,但市场这一轮快速下跌已经反映了极为悲观的预期,对这些风险已经反映得较为充分,中长期看并不悲观;2、要更加重视国内政策动向,未来政府将加大新经济的支持力度(无论是政策还是资金);3、长期坚定看好新科技(产业升级:包括云计算、自主可控、医药生物、高端装备、国防军工等)和新消费(消费升级:包括文体娱、食品饮料、家电轻工用品等)。

本基金会在主题范围内深入研究中国核心资产类股票以及相关国防军工股票,通过自下而上潜心挖掘估值合理、成长确定性强、成长空间大、行业前景明朗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市场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8年5月29日(含)至6月30日期间资产净值低于伍仟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145,582.65	6,489,985.10
结算备付金	129,305.94	126,548.27
存出保证金	59,269.69	52,82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05,271.72	58,238,119.05
其中:股票投资	40,205,271.72	58,238,119.0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9,999.39	173,783.87
应收利息	1,514.81	1,474.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487.14	4,23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365,431.34	65,086,96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65,590.58
应付赎回款	38,812.02	58,667.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494.01	83,417.13
应付托管费	9,748.96	13,902.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673.05	53,742.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060.39	250,023.54
负债合计	291,788.43	725,34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695,865.94	65,099,415.75
未分配利润	-14,622,223.03	-737,79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3,642.91	64,361,62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65,431.34	65,086,969.4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63元,基金份额总额61,695,865.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336,255.73	-2,068,566.18
1.利息收入	24,790.92	65,898.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90.92	65,898.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89,129.18	-6,791,976.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19,473.64	-7,064,019.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0,344.46	272,043.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8,296.22	4,631,239.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786.31	26,273.32
减:二、费用	925,407.84	1,494,261.52
1. 管理人报酬	407,481.15	782,477.55
2. 托管费	67,913.45	130,412.8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21,129.31	442,626.1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8,883.93	138,7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1,663.57	-3,562,827.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1,663.57	-3,562,827.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99,415.75	-737,791.13	64,361,62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61,663.57	-14,261,66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03,549.81	377,231.67	-3,026,318.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01,385.25	-1,179,402.51	6,221,982.74
2.基金赎回款	-10,804,935.06	1,556,634.18	-9,248,30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695,865.94	-14,622,223.03	47,073,642.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763,181.17	7,754,489.94	115,517,671.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62,827.70	-3,562,827.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83,730.61	-1,760,128.88	-18,843,859.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37,895.68	470,219.41	7,108,115.09
2.基金赎回款	-23,721,626.29	-2,230,348.29	-25,951,974.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679,450.56	2,431,533.36	93,110,983.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彦 朱彦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343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68,252,274.33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5)第0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8,382,707.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0,433.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平安中国主题的上市公司证券;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X 6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X 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7,481.15	782,477.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8,607.53	344,607.3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0%/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913.45	130,412.87

注:1、支付基金托管行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6.4.8.1.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6,145,582.65	22,827.71	10,825,147.55	61,275.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北京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0,205,271.7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6月30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7,494,594.9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993,639.79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6月30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205,271.72	84.88
	其中:股票	40,205,271.72	84.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74,888.59	13.25
8	其他各项资产	885,271.03	1.87
9	合计	47,365,431.3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4,900.00	0.14
C	制造业	22,057,584.72	46.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8,986.00	0.98
F	批发和零售业	1,569,522.00	3.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7,500.00	0.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58,928.00	17.97
J	金融业	2,807,061.00	5.96
K	房地产业	930,000.00	1.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94,970.00	2.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9,520.00	2.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6,300.00	2.99
S	综合	-	-
	合计	40,205,271.72	85.41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8年06月30日